**关于《安康市市级储备肉管理办法》《安康市大宗蔬菜应急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本次政策出台的背景和依据

我市于2011年4月18日印发了《安康市市级储备肉管理办法》《安康市大宗蔬菜应急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安政办发〔2011〕41号）（以下简称2项《管理办法》）。由于2项《管理办法》已执行9年，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的规定，进行了修改。

二、文件的目标任务

根据“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要求，进一步增强我市猪肉市场和冬春季节蔬菜供应能力，完善重要商品储备调节功能，保障城市区猪肉和冬春蔬菜应急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三、文件主要内容

2项《管理办法》主要对市级储备肉和应急储备蔬菜的储备规模、储备形式、储备时间进行了规定，对承储企业、储备要求及补贴标准进行了要求。

四、文件涉及的主要范围

2项《管理办法》的主要范围是市本级储备肉（储备期1个自然年度）、储备蔬菜（储备期60天，时间1月至3月，根据情况自行确定）。

1. 文件中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2. 1.市级储备肉按照“不低于城镇人口每天每人2两肉、7天消费需求的水平”计算，并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储备计划执行。

2.储备蔬菜按照市区常住人口，人均5天、日均消费0.5公斤蔬菜标准，每年冬春季节安排60天建立冬春蔬菜储备制度。

六、文件在执行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地方

2项《管理办法》均按照中、省出台新的标准政策进行了调整，对于储备肉、储备蔬菜的储备规模、储备形式、补贴标准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对于承储企业资质、储备管理、部门分工进行了规定。

七、关键词

1.储备肉：是指市级人民政府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重大节假日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猪肉产品，包括储备活猪和储备冷(冻)猪肉。

2.大宗蔬菜：是指市级人民政府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重大节假日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时保障市场供应的蔬菜。

八、新旧政策的主要差异是什么？

1.承储企业选择由部门合议修改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由市商务局和财政局成立专家工作组，依照规定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认定，公布取得资格的单位名单，并择优确定承储企业。”，修改为“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承储企业”。

2.肉类储备规模变化。按照省上要求，储备规模由《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按照保障中心城区及周边集镇居民7天的消费量储备。并根据市场供应及人口状况调整储备规模。”，修改为“建立肉类储备（按照不低于城镇人口每天每人2两肉、7天消费需求的水平计算），并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储备计划执行。”。

3.蔬菜储备规模和资金依据变化。按照省上要求，蔬菜储备规模由《管理办法》第六条“按照人均日消费蔬菜1.2kg、保障中心城区及周边城镇居民7天的消费量调运。”，修改为“按照市区常住人口，人均5天、日均消费0.5公斤蔬菜标准，每年冬春季节安排60天建立冬春蔬菜储备制度。”

蔬菜资金补贴标准由原《管理办法》十六条、十七条“市级财政对因执行紧急调运计划发生的运输费、摊位费给予补贴。”，修改为“按照蔬菜储备相关要求，对收储资金利息、仓租保管费、轮库费、损耗等资金支出实行定额补贴。市级补贴资金在计划储备数量内，按实际数量每吨储存60天最低补贴不低于100元标准执行。”。其实自2013年以来，蔬菜补贴标准也一直按照省上规定的60天内每吨补贴100元标准在执行，修改后更符合执行的实际。